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公司发展

利益的需要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,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。
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,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, 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的事项,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,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 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,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 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因此,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，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